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430號

聲請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偉寧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500元，實繳1000元，應補繳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